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王洪章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3年6月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2012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聘用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
7. 选举本行董事
 - 7.1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7.2 选举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3 选举陈远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4 选举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7.5 选举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7.6 选举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7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8 选举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9 选举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0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11选举齐守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12董事任期安排

8. 选举本行监事

8.1 选举张福荣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3 选举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4 选举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2015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阅资料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一：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建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1,914.22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91.42亿元；

2.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2012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710.68亿元；

3. 以本行201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1,914.22亿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于2013年6月20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70.03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68元（含税），派息总额占2012年本行全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35%；

4. 201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320亿元，重点支持业务转型和渠道建设，积极推进营销服务型网点、专营中心及电子银行交易主渠道建设，拓展自助渠道，建立功能互补、延伸触角的自助服务网络，对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支持中心、科技项目和基础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持续的资源投入，适当安排综合业务用房建设改造等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投入，同时对车辆、办公设备等一般性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合理控制。其中，营业网点建设预算人民币130亿元，电子渠道建设预算人民币32.3亿元，IT设备和科技项目投入预算人民币50亿元，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预算人民币45.1亿元，业务及行政保障性支出预算人民币22.6亿元，综合业务用房建设与改造预算人民币40亿元。

本项议案已于2012年12月14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聘用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内主要子公司201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选举如下候选人担任本行董事:

1.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2. 选举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选举陈远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选举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选举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6. 选举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选举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选举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 选举齐守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2. 董事任期安排

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连选连任的董事将自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继续履职,新任董事将在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行董事会正

常履行职责,在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前,任志刚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和黄启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在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后,任志刚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黄启民先生、王勇先生和朱振民先生将离职,不再履行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

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会议资料附件1。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一审议、表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本行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选举如下候选人担任本行监事：

1. 选举张福荣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4. 选举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任期三年，至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各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会议资料附件2。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一审议、表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九：

**2015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

各位股东：

为探索新型资本工具创新，保障本行业务发展，现就本行发行合格资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资本工具：

（1）发行总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

（2）工具类型：包括减记型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不包括优先股）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5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本行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决定并办理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发行的其他

条款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项议案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意见稿》（具体内容见本会议资料附件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上述文件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修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国先生简历

张建国先生，58岁，自2006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6年7月起出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张先生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分行副行长等，并曾于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期间在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及瑞尔森理工学院进修国际金融业务。张先生1982年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获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锡军先生简历

赵锡军先生，49岁，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赵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盖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Nijenrode 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陈远玲女士简历

陈远玲女士，49岁，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华夏证券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陈远玲女士为一级律师，1985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0年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陈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朱洪波先生简历

朱洪波先生，50岁，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朱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纪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兼北京市分行行长；1995年11月至2006年6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胡哲一先生简历

胡哲一先生，58岁，自2009年3月出任本行副行长。胡先生自2008年12月起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自2004年9月起至2008年12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国务院研究

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2年3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胡先生1982年华南理工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清华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钟瑞明先生简历

钟瑞明先生，61岁，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自2006年至201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先生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

梁高美懿女士简历

梁高美懿女士，60岁，现任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银行业复核审裁处成员。梁女士亦为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

员、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以及香港公益金执行委员会主席。梁女士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及新鸿基地产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2012年6月从汇丰集团退休前，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属下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汇丰控股集团总经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学院及恒生商学书院校董会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梁女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及颁授为太平绅士。

维姆·科克先生简历

维姆·科克先生，74岁，1994年至2002年，连续两届任荷兰首相。2003年，获任荷兰国务部长。1986年至2002年，任荷兰工党领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1979年至1982年，任欧洲工会联合会总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兰工会联合会总裁。自2010年1月起，维姆·科克先生出任由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的马德里俱乐部主席。2004年，牵头高层顾问团，向欧洲理事会就振兴欧洲经济、提升欧洲经济竞争力等问题提供咨询。2002年卸任荷兰首相后，维姆·科克先生曾在荷兰皇家壳牌集团、荷兰国际集团、荷兰TNT快递公司、荷兰邮政集团及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国际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维姆·科克先生还在多家非营利性机构任职，包括安妮·弗兰克基金会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国际危机集团受托人理事会成员以及国际失踪人口委员会成员。维

姆·科克先生毕业于荷兰奈恩洛德商学院。

莫里·洪恩先生简历

莫里·洪恩先生，59岁，现任新西兰电信公司董事、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及健康创新中心董事长。莫里·洪恩先生亦在政府机构及多家企业担任顾问。莫里·洪恩先生在新西兰及其他地区公共机构担任的职位包括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兰国库部长。莫里·洪恩先生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学位，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学位及（与农业相关的）商务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林肯大学Bledisloe奖章。

徐铁先生简历

徐铁先生，59岁，自2008年9月起担任山东证监局局长。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主任；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贵州省体改委处长、副主任；1990年1月至1992年1月担任务川县委副书记；1983年5月至1989年12月担任贵州省政府经济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徐先生1976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哲学学士学位。

齐守印先生简历

齐守印先生, 61岁, 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1995年8月至2003年1月担任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1986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财政厅财政科研所主任科员、副所长、所长、预算处处长。齐守印先生1976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学院, 1986年7月获四川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1年12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福荣先生简历

张福荣先生，60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行监事长。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199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大连市分行行长，1986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会计处处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1971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张先生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张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后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学位。

刘进女士简历

刘进女士，48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监事，2004年11月起兼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刘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2008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李晓玲女士简历

李晓玲女士，55 岁，自 2007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李女士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出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李女士是经济师，2003 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李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白建军先生简历

白建军先生，58 岁，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 年 7 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日本新泻大学任客座教授，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大学任客座研究员。白先生 1987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

附件3：章程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一条第二款 银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9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3912。</p>	<p>第一条第二款 银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4年9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3912100000000039122。</p>
2.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七)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本章程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十)除银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银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七)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u>调整利润分配政策</u>；</p> <p><u>(十)</u>本章程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十) <u>(十一)</u> 除银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银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 <u>(十二)</u>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银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利润分配方案；</p> <p>(六)银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银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银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银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提名、任免董事；</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利润分配方案<u>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u>；</p> <p>(六)银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银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银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4.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现金；</p> <p>（二）股票。</p> <p>银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银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现金；</p> <p>（二）股票；</p> <p><u>（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u></p> <p>银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银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u>同时兼顾银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银行的可持续发展。银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银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u></p> <p><u>除特殊情况外，银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银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银行股东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一般准备、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u></p> <p><u>如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银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银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银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银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银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银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附件4：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5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时，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任志刚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任先生自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局长；1971年至1991年在香港政府部门任多个职务。任先生现任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杰出研究员和宏观审慎顾问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亦是多个学术及业界在金融领域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任先生1970年获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一级荣誉学位，1974年获荷兰海牙社会学院统计与国民会计文凭。任先生亦获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和荣誉教授。任先生于1995年获授不列颠帝国勋衔，2001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09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大紫荆勋章。

詹妮·希普利爵士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詹妮·希普利爵士现任Momentum Consulting,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新西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新西兰国有能源公司Genesis Energy的董事长, Transtasman Resource公司董事, 并在咨询公司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担任董事总经理。作为一名专业董事、主旨演讲人和资深顾问, 詹妮·希普利爵士关注全球经济、社会、政治发展趋势。詹妮·希普利爵士于1987至2002年在新西兰国会担任议员; 1997至1999年担任新西兰总理; 1990至1997年期间在新西兰政府担任重要职务, 先后担任过新西兰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福利部部长、卫生部长、广播部长、交通部长、意外补偿部部长、国有企业部部长以及国家服务部部长。

伊琳·若诗女士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2年3月起任全球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本顾问公司Marsh and Mc Clenna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至2010年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 1978年至2000年, 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 历任多个职位, 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 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执行官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 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 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赵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

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盖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和 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 Nijenrode University 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黄启民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黄先生现任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冯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副教授，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及伟易达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还服务于多个政府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董事会。黄先生曾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2005年6月退休，拥有32年会计经验。1999至2003年黄先生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黄先生为香港大学理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于2002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并于2007年获授铜紫荆星章及岭南大学荣誉院士。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任志刚先生	1/2	7/9	2/9
詹妮·希普利爵士	1/2	7/9	2/9
伊琳·若诗女士	—	2/2	0/2
赵锡军先生	2/2	9/9	0/9
黄启民先生	1/2	9/9	0/9

201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任志刚先生	4/4	0/4	—	—	4/4	0/4	—	—	—	—
詹妮·希普利爵士	3/4	1/4	6/7	1/7	—	—	4/5	1/5	3/4	1/4
伊琳·若诗女士	1/1	0/1	2/2	0/2	—	—	1/1	0/1	—	—
赵锡军先生	—	—	7/7	0/7	4/4	0/4	—	—	4/4	0/4
黄启民先生	—	—	7/7	0/7	4/4	0/4	5/5	0/5	4/4	0/4

2012年，独立董事多次听取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报告，进行现场考察，针对小企业业务发展、信贷质量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问题等开展调研活动。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本行战略与创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部控制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理财产品等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不断

更新信息储备，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意见，积极参加执业培训。独立董事进行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商业原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6,066.61亿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本行发行次级债券4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监会核准，朱洪波先生自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予以实施。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对本行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认真监督。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其进行续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本行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董事任职，控股股东增持等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同时，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本行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工作。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此外，董事会组织开展了2011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对于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志刚、詹妮·希普利、伊琳·若诗、赵锡军、黄启民

2013年3月